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二年三月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20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

北京新大都饭店（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三、会议议题：

讨论、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其他事项：

1、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2、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3、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4、表决分为赞同、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5、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6、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7、到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我公司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余姚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担保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余姚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首创”）、淮南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首创”）拟与广东汇银华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汇银”）签订《租赁协议》，将部分自有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与广东汇银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拟与广东汇银签订《合作协议》，为余姚首创、淮南首创代收代付租金，并承担上述《租赁协议》中租金等租赁应付款项的替付责任，即当承租人未按期足额支付租金等租赁应付款项时，由公司承担替付责任。由本次替付责任产生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其中拟为余姚首创提供担保为不超过 1.64 亿元，拟为淮南首创提供担保为不超过 3.33 亿元。

此项担保发生后，公司为余姚首创担保累计金额为不超过 1.64 亿元，为淮南首创担保累计金额为不超过 3.33 亿元；实际已经发生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267,010.60 万元。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余姚首创：由公司与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持股比例为 95.24%；注册资本：2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长宏；注册地址：余姚市长安路 196 号；经营范围：供水材料的批发、零售、集中式供水供应。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余姚首创总资产约为 36,306.93 万元，净资产约为 24,312.4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3.0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淮南首创：由公司与淮南市供水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持股比例为 87.93%；注册资本：11,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鹏；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

庵区朝阳中路 10 号；经营范围：自来水的生产、供应、污水处理以及供水材料的批发、销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淮南首创总资产约为 59,558.89 万元，净资产约为 13,173.7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7.8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 2、担保期限：五年；
- 3、担保性质：替付责任。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余姚首创和淮南首创经营状况良好、有较好的偿债能力，能够控制风险，并于 2012 年 3 月 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该议案。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以上情况，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余姚首创和淮南首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和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